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8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隐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隐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隐上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84号）。上海隐上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隐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其一，短视频账号“江苏政信定融”对外发布的江苏普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诚投资）的宣传册中，包含编号为“SZX521”（上海隐上在管基金产品“隐上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隐上成长一号”）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投资标的等信息。上海隐上表示，公司未授权普诚投资进行募集宣

传，前述行为系上海隐上客户经理邢军的个人违规操作，该情况得到邢军本人确认。上海隐上未能规范从业人员募集行为。**其二**，上海隐上的在职人员情况表显示，交易员郑某某、徐某某、帅某某等三人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三条，《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是混同经营。上海隐上部分运营资金由普诚投资原法定代表人缪某负担。上海隐上客户经理邢军兼任普诚投资董事长，上海隐上股东邢某甲、邢某乙同时作为普诚投资优秀员工接受普诚投资董事长邢军颁奖。此外，上海隐上的注册地址、位于泰州市的原办公地址均与普诚投资存在关联。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三条，《内控指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上海隐上未对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测评问卷制定评分标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材料。上海隐上未向协会提供“隐上成长一号”“隐上普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52名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3年9月8日至11日，上海隐上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针对某债券进行高买低卖交

易操作，该基金投资决策文件中未体现合理的定价依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互联网公开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信息、在职员工情况表、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隐上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

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